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917-2 号

申请人：刘念，男，汉族，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被申请人：汇智为美（广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大院 35 号楼 111 房。

法定代表人：黄锦峰，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桂霞，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家怡，女，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刘念与被申请人汇智为美（广州）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家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申请人本

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没有向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粉丝运营，双方签订有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的劳动合同，约定每月 15 日左右通过公司的公账转账上月工资，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91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